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3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9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关于增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东塑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311,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30%。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塑集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586,0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031%；同时致使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9.3310%增至 30.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东塑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 2018 年 06 月 21 日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东塑集团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含 2018 年 06 月 21 日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成交均价 (元/股)
东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08日	1,058,971	0.0747	4.513
东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2日	1,023,270	0.0722	4.073
东塑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229,600	0.0162	4.001
合计			2,311,841	0.1630	--

(本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东塑集团	420,274,204	29.6401	422,586,045	29.8031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0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东塑集团于2018年06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0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8%,并计划自2018年06月21日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1,100万股(含2018年06月21日增持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0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东塑集团于2018年08月20日至2018年08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88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8%

东塑集团于2018年10月08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31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0.1630%。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增持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东塑集团	413,487,814	29.1615	422,586,045	29.8031

截至2018年10月29日,东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东塑集团自2018年06月21日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98,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17%。

累计增持金额 42,119,440.05 元。

五、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东塑集团	413,487,814	29.1615	422,586,045	29.8031
于立辉	2,403,122	0.1695	2,403,122	0.1695
赵明	388,100	0.0274	388,100	0.0274
合计	415,890,936	29.3310	425,377,267	30.0000

(注：于立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桂亭先生的儿子；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赵如奇先生的儿子，二人为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377,2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00%。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 1、东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 2、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东塑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